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博雄

電話：04-37061703

電子信箱：e-3370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5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112、113學年特優學校名單

(A09030000E_115000510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510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

一、依據本署「114至115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」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月13日師大健衛字第11510006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理念，建立健康幸福校園，特辦理健康體位績優學校徵選活動，鼓勵積極推動健康體位促進工作，展現學校本位、全校參與且成效卓著之學校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 選擇方式：

1、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遴選後，將推薦之學校資料送交承辦單位，推薦名額及校數原則如下：

花府

115/01/16



1150014702

(1) 國民小學：各縣市至少薦送1校報名A組或C組，至多3校。

(2) 國民中學：各縣市至少薦送1校報名B組或C組，至多2校。

(3) 高級中等學校：限定報名B組，無薦送校數之限制。

2、為使更多學校有機會參加本活動，凡獲本遴選計畫112、113學年度「特優」學校，不得推薦與報名參加(112、113學年特優學校名單如附件)。

(二) 收件時間：

1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前，將推薦學校名冊核章後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可編輯電子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hps.homes@deps.ntnu.edu.tw。

2、受推薦之學校，請依評分標準準備妥受評資料，於115年4月27日(星期一)前，以電子郵件聯繫計畫團隊索取受評資料上傳之雲端連結，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：「索取114學年度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上傳雲端連結—縣市／區域／學校名稱」，並請於115年5月1日(星期五)前完成受評資料上傳作業。

四、本計畫相關資料可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下載：

<https://hps.hphe.ntnu.edu.tw/>。

五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江育姍助理、王彥驛助理，電話：(02)7749-1879、(02)7749-1710，電子郵件：hps.homes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電文
2026/01/16
11:34:30
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